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完成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证券资产的重组后，中信证券稳健的业绩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基于独立的市场研判，公司拟进一步增持中信证券股份。相关投资要素的设定合理审慎，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与薪酬清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同以及审计部门出具的《绩效审计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管理的相关人员 2020 年度的绩效进行了清算，并根据清算结果核算绩效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春林

沈洪涛

王曦

谢石松

2021年8月5日